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756號

原告 黃惠慈
被告 陸騏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79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974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前某日，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LINE暱稱「黃聖琳cellin」之成年女子（下稱「黃聖琳cellin」）、真實年籍姓名不詳LINE暱稱「林郡宏」之成年男子（下稱「林郡宏」）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依被告之社會生活經驗，應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常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用，俾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並可預見不熟識之他人以製造假金流為由，要求持自己帳戶提款卡代為提領款項顯不合乎常情，其依指示提領款項及轉交款項之行為，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等犯罪時，利用此等手法收取犯罪所得，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以規避檢警查緝、避免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若其依指示為提領款項及轉交款項等行為，恐屬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一環，被告竟

01 基於縱係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應允擔任提領
02 詐欺款項之車手，與「黃聖琳cellin」、「林郡宏」等人及
03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12日
05 前某日，將其向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下稱系爭台新銀行帳戶）之銀行帳號，提供予「林郡宏」
07 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
08 爭帳戶後，於112年6月12日中午12時2分許，透過臉書聯繫
09 原告，佯稱欲向原告購買公仔，需以蝦皮平台交易，原告依
10 其請求開立蝦皮平台交易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傳送虛偽之網
11 路連結，佯稱蝦皮平台需要簽署金流協議，再由其他詐欺集
12 團成員撥打原告之電話，佯稱其等為蝦皮人員、國泰世華銀
13 行人員，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該等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
14 作，於同日下午2時10分許、2時20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
15 （下同）4萬9,987元、9,987元至系爭台新銀行帳戶，再由
16 被告依「黃聖琳cellin」指示，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在
17 新北市○○區○○路00號之台新銀行南新莊分行提領，復於
18 同日下午2時40分許、同日下午3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
19 ○○路000號，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黃聖琳cellin」指
20 定之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而共同以此等
21 方式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掩飾、隱匿詐
22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上之損害。
23 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4 5萬9,974元。

25 二、被告答辯意旨：

26 錢不是我拿的，我同樣被詐，為什麼要我賠錢。並聲明：原
27 告之訴駁回。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罪刑確定，有
30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9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
31 至2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堪

01 認與原告所述核屬相符，應堪認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
02 被告於行為時已成年，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顯能預見
03 其提供系爭台新銀行帳戶之帳號資料，進而代為提領款項之
04 行為，顯然不合乎常情，其復未能提出所辯其亦遭詐騙之證
05 據，應認其上開辯解，無足採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與上
06 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賠償5萬9,974元，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張誌洋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9 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許雁婷